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新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當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指建議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董事會所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每持有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基準，按認購價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以認購方式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不多於7,586,976份可換股債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

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中)，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不多於7,586,97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

「紅利可換股債券」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於本通告日期未行使總本金額為189,674.40港元；及

「新公開發售」指建議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新股份之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以公開發售方式向於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626,923,658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719,215,073股新股份；

- (b) 批准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實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就實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以蓋章方式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及配發及發行當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受權人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